

“寓兵于役”与“裁减冗役”

——清代民壮的发展概况和社会地位

王爱英

摘要：本文主要从清朝民壮的定额化、职能与训练、社会地位三个方面展开论述，试图揭示出清朝民壮的整体状况和特点。笔者以为，只有把民壮放到清朝特定的政治、社会制度背景之下，放到文武分工协防的地方社会治安防范体系中去解读，才能充分理解其自身的特点。

关键词：清朝民壮 定额化 职能训练 社会地位 社会治安防范体系

清代的民壮，类似于后世的警察，“城守、库狱、逐捕盗贼、起解人犯、护送银鞘一切万不可已之差遣皆系焉。”^①有关研究，如佐伯富先生《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一文，从民壮的起源、民壮的职务、民壮的编成、配置和统辖以及民壮的衙役化等几个方面分别对明清时代的民壮进行了详尽探讨。从总体上来说，明代的民壮是该文的重点，作者把明清两朝作为一个整体论述民壮发展脉络时忽略了清朝民壮自身的特点。^②而瞿同祖先生《清代地方政府》第四章《衙役》部分从组织、职能地位、征募及服务期限、经济待遇、贪赃形式、纪律控制等几个方面对衙役群体进行论述，让我们从中了解民壮作为衙役之一的基本状况。^③已有研究，是本文展开论述的基础。但总起来说，相比梁方仲先生《明代的民兵》一文对明代民壮所做的具体而深入的研究，^④清代民壮的研究明显不足。

本文选取民壮作为行文对象，一方面是因为明朝民壮作为民兵之一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中后期开始发生变化，我有兴趣想知道其在清朝的情况具体怎样；另一方面，捕役民壮等州县在官人役是清朝文武分工协防社会治安防护体系的一个部分，因而想弄清楚在这一体系中民壮等役的作用如何。下文便按照这一思路而展开。

一、“裁减冗役”——清朝民壮的定额化

民壮，顾名思义，即健壮的百姓。初为民兵，后成为明清州县的一种固定差役。佐伯富先生指出：清代诸制度是对明代的继承和发展，民壮也不例外。民壮由民兵而逐渐衙役

① 《皇清奏议》卷六《酌弭盗源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② 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收入东洋史学会编《雍正时代の研究》京都：株式会社同朋舍1986版。

③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5—123页。

④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5卷，1937年第2期；收入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化，也与明末以来政治、社会的变化以及财政的困乏等因素不无关系。^①在这一过程中，民壮或被役占、或被卖放，所谓的定额也仅成为制度的规定而非实额。

清初民壮直接承自明朝末年。顺治二年（1645）正月山西巡抚黄徽允奏请撤修边民壮八千余名，所省饷银解部充饷。^②同年三月，顺天巡抚宋权上疏请停民壮户内勾补之弊。^③征解民壮用于修边等军事行动以及民壮大规模逃亡复严加勾补等情形，是明末政府在风雨飘摇的时局下的举措。从上两则材料看，当是清初承明之制，规制未定的一时状况。

民壮在清朝作为定制在全国推行，当在顺治四年（1647）。乾隆《长泰县志》记载：“顺治四年，各州县设立民壮五十名以为防守城池仓库监狱之用。”^④乾隆三十年五月陕甘总督杨应琚也称：“至民壮一役，设自顺治四年。因各州县捐解俸工，以致有名无实。”^⑤可知顺治四年定制：州县额设民壮五十名以防库狱。至于杨应琚所提到的“各州县捐解俸工”以致民壮一项“有名无实”，这是清初的现状，与当时地方财政的紧缩有很大关系。清初特别是从顺治到康熙前期这段时间，是清政府进行统一战争、夺取并巩固全国统治的时期。由于军事频仍，军费开支不断膨胀，中央财政日益紧张。为了解决军费开支和中央财政困难的问题，朝廷不断削减地方财政，将大量地方存留改作起运，由中央政府直接支配。其中，大规模的裁减存留就开始于顺治九年（1652）：

丁未，户部以钱粮不敷，遵旨会议：……一州县修理察院铺陈家伙等项银两应裁；一各州县修宅家伙银两应裁；一州县备各上司朔望行香纸烛银两应裁；一在外各衙门书吏人役每月给工食银五钱，余应裁；一各州县民壮五十名，应裁二十名；一知府并各州县灯夫各四名，同知、通判、推官灯夫各二名。各州县轿夫四名，岁支工食银两应裁。^⑥

后得旨民壮及各州县灯夫、轿夫不必裁，但民壮工食银遂减为月给五钱、每年六两并就此确定下来。但是，因为“除荒”、“除荒证熟”^⑦，如固始县民壮五十名，顺治九年四

① 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顺治二年正月癸丑，《清实录》第三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1版（以下各朝实录版本同，不再一一注明）。

③ 《清史稿》卷二三八，《列传第二五》。

④ 乾隆《长泰县志》卷六《兵防志》。

⑤ 《清高宗实录》（一〇）卷七三七，乾隆三十年五月，《清实录》第一八册。

⑥ 《清世祖实录》（一）卷六四，顺治九年四月丁未，《清实录》第三册；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9）一书在谈到清初民壮时曾指出：“清初曾规定每县民壮定额十名”。这一说法与史实不符。

⑦ 即“扣荒缺”，是指因熟田报荒，征不及额，向来所定支银额数裁减，例不补额。见朱云锦《田赋说》，载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九《户政四·赋役一》。

月会议每名月给银五钱，照除荒征熟例支給，^①实际上很难足六两之数。

裁减州县民壮番快等役呼声并未就此中止。顺治十年（1653）兵科给事中王贞上疏力言民壮等役为州县靖乱防护所必须，烦剧州县所用尚苦乏人。若再如议每州县止留十名，实不敷用。况且缉捕寻常盗贼，用营兵实不如用捕役民壮便利，因而民壮等役断难再行裁革。^②顺治十六年（1659）户部左侍郎林起龙《更定绿旗兵制略》也指出：

今就一县城守小营言之，一县番快不过三十名，一年工食百余两而已，裁去原为省费。今乃设一部推守备，两经制把总，领兵一百四五十名，年费月粮二百八十余石，饷银一千九百余两，反不及一二十名捕惟为有用。省乎？费乎？^③

可知州县捕役民壮一度裁减为三十名，甚至之后再议俱行裁减，而将“巡查缉捕”责之以绿营汛防官兵。后经户部会议，腹里州县民壮番快仍前照旧添设，以逐捕盗贼和小股“伙匪”。^④

清初大幅度裁减吏役额设及工食以充饷，直到全国大规模的战事告竣才有所改观。如麻阳县民壮 50 名，十六年再裁民壮 30 名，实存 20 名。^⑤东安县民壮五十名，后会裁民壮二十名充饷，康熙七年（1668）六月奉文再裁二十名，工食充协饷，实在民壮十名。^⑥而绍武府邵武、光泽、泰宁和建宁四县甚至于康熙十七年（1678）将所属民壮全裁，二十二年（1683）旋又复设。^⑦清人陆陇其（1630—1692）指出：“自兵兴之际，司农告匮，将存留款项尽行裁减。由是州县掣肘，贪墨无忌，私派公行，不可禁止。百弊之源，皆起于此。自康熙二十年（1681）以后，再颁恩诏，渐次奉复，海内始有起色。”^⑧一定程度上说明在当时军事征伐频仍状态下地方财政的极度萎缩及由此生发的种种弊端。

此后，州县民壮仍每每不能足额，所余不过供杂役差遣。雍正二年（1724），刑部尚书励廷仪奏请团练民壮，要求各州县务足五十名，分别学习鸟枪、弓箭等以应捕务。雍正帝认为“此奏甚好”，谕令直省督抚严饬各属实心奉行，以期“于武备实有裨益”。^⑨然而

① 顺治《固始县志》卷四《图籍》。

② 《皇清奏议》卷六《酌弭盗源议》。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七，顺治十六年七月庚戌，《清实录》第三册。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九，顺治十六年十月乙卯，《清实录》第三册。

⑤ 康熙《麻阳县志》卷五《食货》。

⑥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二《田赋上》。

⑦ 光绪《绍武府志》卷十三《兵制》。

⑧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户政三·养民》。

⑨ 《清世宗实录》（一）卷一六，雍正二年二月乙巳，《清实录》第七册；《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我们从雍正六年（1728）山西各属情况来看，“晋省设立民壮，多属具文”，不但不能足额，其中“汉仗不堪、武艺又未演习者”在在有之，各地实际上未见实效^①。

雍正六年，山东济宁州群盗持械伤官劫狱事件的发生，引起朝廷上下的震动。事发后，不仅追捕“盗犯”牵涉到数省大员，雍正皇帝更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文官仅有衙役书吏不足“备捍御之用”，下令兵部讨论“派拨”民壮为长随即随身键丁以资防护。^②《清世宗实录》记载如下：

请令直省督抚严飭各州县于所设壮丁内挑选壮健能军器者二十名，用为长随，以资防护。该省两司官给与五十名，道府给与四十名，同知通判给与二十五名，总于各州县壮丁内拣送。州县佐贰官亦宜酌量给与，或四名，或六名，即在本州县拣选。至所给每年工食银六两，不得以荒缺扣减。从之。^③

照此例每州县派拨民壮 20 名用为长随，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从雍正《广东通志·兵防》部分统计来看，除潮州府平远、镇平二县及琼州府乐会、陵水、会同、感恩、昌化五县以额少不议拨外，其它各州县额设 50 名，派拨 20 名。通省民壮 4164 名，共计派拨 1130 名，占 1/4 还强。^④而河南司道府厅佐杂等衙门共拨民壮 1147 名，山东更是达到 3424 名。^⑤如此大规模派拨民壮护卫随行，不可避免带来一系列相关问题，如各州县民壮本不足额，再经派拨，往往不敷差遣。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从编修吴应棻奏言，冲繁州县民壮，停止派拨。^⑥雍正九年（1731），河东总督田文镜上《为请停民壮防护之例以收实用事》奏称：

查各官俱有经制皂快等役跟随侍候。此等民壮，不过于本官轿马之后随从而已，并无别项差使。且系各州县拨送，距本官驻扎衙门远近不等，工食之外，毫无出息，是以殷实本分之民，皆不愿应募。而现在充当者俱系游手惰民并贫乏无藉之辈，每遇该班，逃避躲闪。并恐在外为奸作匪。前署广东布政使王士俊筹及于此，奏请提解工食，听其于本地召募，各衙门因有即令别役充数者，甚至佐杂等官或将工食入己，不复雇募，均在不免。从前在州县时，聚集一处，且有上司不时考验，尚不肯学习武艺。

①《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三十九，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朱批宋筠奏折。

②《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③《清世宗实录》（一）卷七五，雍正六年十一月辛未。《清实录》第七册。

④据雍正《广东通志》卷二十三《兵防》统计。

⑤《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⑥《清世宗实录》（二）卷八八，雍正七年十一月丁丑，《清实录》第八册。

今四散于各衙门，更难取齐教习。窃以为举凡公所，俱在州县境内，各官出署齐集公所，州县果有强干民壮，上下皆可资其捍御，无俟分派各衙门，致成虚设。^①

田氏指出了三点：其一，民壮既经派拨，随护之外并无差使，意义不大，且不利于教习训练；其二，派拨他处应役，往来多有不便，加上工食无几，充役者多市井无赖之徒，“每遇该班，逃避躲闪”。其三，权宜之计提解民壮工食听各衙门自行召募。又往往导致“令别役充数”、或“将工食入己，不复雇募”等弊。如此种种，田氏奏请尽快停止派拨民壮，已拨民壮发回原州县补足应存名数，其余发回原籍由里甲编管。^②此奏被采纳。如潮州府民壮 40 名，内饶平县所拨 17 名，惠来县所拨 7 名，大埔县所拨 6 名，普宁县所拨 10 名。雍正十二年（1734）奉行全裁，工食银归入各县起运充饷。^③雍正十一年（1733），福建总督郝玉麟以台湾府所属民壮“俱系无赖流寓之人，每多滋事，扰害良民”，奏请除原拨澎湖通判、台湾府经历及台、凤、诸、彰四县典史民壮共 44 名照旧存留供役外，其余道、府、同知、知县共民壮 356 名悉行革退，改拨镇标兵不等以资护卫巡查。^④派拨标兵“以资护卫”固然与台湾地理位置和复杂的施政环境不无关系，同时也可见民壮防护事实上并不被看好。

不仅如此，田文镜《为请停民壮防护之例以收实用事》对清代民壮发展的重要意义，还体现在他提出了以繁简定额设多寡的原则，指出省城首府所属大县存 50 名外，其他州县按极冲、次冲、简僻等不同分别酌存 40 名、35 名、30 名不等，亦已敷用。雍正十二年大学士会议定义按各督抚所奏裁其冗设，存其应用。又以裁减所余工食酌养余丁，下部通行为例。^⑤各督抚纷纷做出反应。如福建长泰县以“僻处山陬，重峦叠嶂，溪深界杂，易于藏奸，酌留 20 名以资防护。”^⑥广东新会县原有民壮 50 名，雍正十三年（1735）奉裁 20 名^⑦。番禺县向额设 460 名，清朝裁存 50 名，雍正十三年议裁 20 名^⑧。从清初各州县额设五十名而实际上不能足额，至此，通例以州县大小、冲僻定额设多寡，清朝民壮定额制度就此发生重要变化并一直延续到清末。

①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②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③ 光绪《潮阳县志》卷九《经费·原额解府》。

④ 乾隆《重修台湾府志》卷九《武备一》。

⑤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⑥ 乾隆《长泰县志》卷六《兵防志》。

⑦ 道光《新会县志》卷五《经政·禄饷》。

⑧ 同治《番禺县志》卷十九《经政·民壮》。

乾隆年间，民间流传“民壮不壮，健步不健，弓兵无弓”^①，可知民壮等役名实不符，并未发挥应有作用。州县以操演为具文，上司以考较为末节，技艺生疏，老弱充数。不过出入衙门，勾营差遣，需索生事，实无益于官民。乾隆五年（1740）八月，升任太常寺少卿蒋炳奏请酌裁民壮，户部行令各省酌定裁留。^②奉天、江西、甘肃、云南、山西、广西、山东、安徽、江苏等省纷纷就本省裁留情况上奏。乾隆十一年（1746），户部侍郎雅尔图奉命前往河南，该省民壮“各执械迎送，询其技勇，一无所长”，随疏奏直省民壮“实于防护无益”。户部遂严令各督抚据实查核，将虚充名数者裁汰，毋任州县“以多役为便”滥请存留。”^③湖北、陕西、直隶随即也做出反应，安徽、甘肃、广西等省则再次就本省上奏。这一时期民壮裁减部分省份情况见下表（一）。

表（一）：《清高宗实录》所载部分省份民壮裁留情况统计表

省份	民壮裁存情况	所属州（散）县 单位个数	州（散）县单位平均
江苏	先裁减 68 名外，十一年九月再裁 48 名，通省实存 2359 名。 ^①	64 个	约 37 名
陕西	每处 15 名至 38 名不等，现存 2731 名。 ^②	78 个	约 35 名
甘肃	十三年裁汰 152 名，实存 2304 名。 ^③	52 个	约 45 名。
直隶	先前曾裁 968 名， ^④ 十六年额存 6187 名 ^⑤	134 个	约 47 名
江西	六年曾裁 715 名。 ^⑥ 三十一年额存 1664 名 ^⑦	77 个	约 22 名。
湖南	三十一年各属额设民壮一千六七百名。 ^⑧	67 个	约 24~26 名
广东	三十一年各处额设 2387 名。 ^⑨	87 个	约 28 名
广西	十四年裁 343 名。 ^⑩ 三十一年额存 2100 余名 ^⑪ 。	62 个	约 34 名
山东	旧设 3155 名，奉裁 467 名，九年疏存 2688 名以巡防拨护。 ^⑫	107 个	约 26 名
全国	十一年计各省民壮尚存 45000 余名。 ^⑬	1436 个	约 32 名

注：1、上表各条资料来源于《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七十四、三百十八、三百三十、一百七十四、三百九十九、一百五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二、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一、二百十、

① 清·佚名《保障升平》卷二《训练·民壮》，见茅海建主编《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九册，学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清高宗实录》（二）卷一二五，乾隆五年八月丁卯，《清实录》第一〇册。

③ 《清高宗实录》（四）卷二七九，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己酉，《清实录》第一二册。

二百七十九；2、各省所属州（散）县单位数目据乾隆《大清会典》卷四统计。

总结起来，乾隆时期民壮裁减特点有二：

其一、主要针对内地州县。如云南以所属“多深林密箐，兼有新辟夷疆，非内地可比”，所属各衙门民壮自4名至40名不等，请照旧存留。^①甘肃所属州县大多“土回杂处，夷番往来”，非内地州县可比，除已裁及近内地州县比照内地各省荒僻例酌减外，其余请照旧存留。广西桂、平、梧、潯、柳、郁等六府州所属“其实均有猺獞，密箐崇山，甚为险要”，现存民壮得以照旧存留。直隶等要害地区、沿海州县则较多存留。如乾隆十六年（1751）九月，直隶总督方观承以额设民壮均系督理河工、专司驿务等，6187名尚虑不敷差遣，未便裁减。而山东巡抚喀尔吉善以“东环大海，为九道通衢”，疏请存留以“专责巡防拨护”。

其二、此次裁减在全国范围内谕令推行，延续了此前“以州县大小、冲僻定额设”的基本思路。期间，裁山西省次冲及简僻州县民壮441名^②。陕西民壮按繁简以定多寡，每处15名至38名不等。云南各州县民壮4名至40名不等。全国平均每州县民壮约32名，与清末“各州县额设民壮，统繁中简匀算，每阙可三四十名”^③的说法基本一致。说明嘉道以后，各州县民壮额设仍维持这一原则。

清末，在西方近代警政思想的影响下，开始建立警政以代替传统的治安防御体制。光绪二十四年（1898）六月初九日，湖南长沙率先创办湖南保卫局，揭开了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序幕。二十七年（1901）年，光绪帝下令各地创办巡警。三十一年（1905）正式宣布成立全国警政的最高管理机构——巡警部。三十二年（1906）实行官制改革，将巡警部改为民政部。^④三十三年（1907）四月，由民政部奏请通飭各省酌裁民壮各役募练巡警。^⑤民壮就此成为历史的陈迹。

二、“寓兵于役”——民壮的职能与操练

在清楚了清朝民壮的额设及整体发展情况之后，这部分我们关心的是：民壮职能如何定位？民壮的作用具体如何发挥？以及民壮的素质和训练等情况。

①《清高宗实录》（二）卷一五五，乾隆六年十一月甲申，《清实录》第一〇册；其他各省资料来源已于表（一）一一注明。

②《清高宗实录》（三）卷一六一，乾隆七年二月丙辰，《清实录》第一一册。

③《清朝经世文编五集》卷八《兵政》。

④参见韩延龙、苏亦工等：《中国近代警察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⑤《清德宗实录》（八）卷五七二，光绪三十三年四月甲子，《清实录》第五九册。

民壮初意征守。如万历《宁德县志》云：“旧制县无卫所者乃设民壮，随其县之大小以为多寡，专以守护城池，非别差遣也。”^①其后凡天下所有州县差不多都设立了民壮。民壮作为民兵之一种，“遇警调用，事罢归农”，强调“寓兵于农”，在地方守卫中发挥重要作用。

与之相对应，清朝民壮强调“寓兵于役”以补兵力不足。如清严如煜指出：“州县民壮，例本与兵一体操演、设以卫库狱者”^②。清人王植（约1729年前后在世）治德庆时，因该州皂快仅二十四名不足差遣，差及民壮。其中即有两人声言，“民壮与兵相埒，不应杂差。如强之，即散堂”，坚持不应其他差遣。^③因而，民壮虽列三班，其职能规定却与皂快等役有一定区别。关于民壮的职能，瞿同祖先生《清代地方政府》有扼要的概括。^④现结合笔者所掌握的史料综列如下：

魏锡祚（1669-1734）称民壮一役“责在守御以佐兵师之不逮”，强调民壮之设在“寓兵于役”^⑤，即是强调民壮在州县行政体系中捍御城池库狱、戢奸御暴等方面的作用。如顺治四年即规定，各州县设立民壮五十名以防守城池仓库监狱。雍正年间，田文镜主张民壮专心训练以捍御城署库狱。^⑥乾隆年间又规定，直省驻防兵少州县协拨民壮共相看守城门，一体稽察。^⑦道光帝强调：民壮一项，“以守护仓库监狱、护送过境饷鞘人犯为事”，果能认真操演，“原可补兵力之不足”^⑧。在另一次上谕中，他又指出：各省地方设立民壮，“所以巡缉盗匪，防护仓监，原欲其协助营兵同资守御”^⑨。以上可见，清代民壮仍然强调捍御防护“以补兵力不足”，以期有益于地方武备。姚文楠也指出：“夫监司有备兵，州县隶民壮，乃朝廷立法之深意”。主张民壮演习武事，不能者汰之，以遵“国典”。一旦有事，“武弁或猝不足恃”，地方州县“亦不至以一身坐听存亡”^⑩。

在州县起解大宗钱粮以及递解要犯时，也要派拨兵丁民壮护解以防不虞。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户部覆准据所解银数派拨民壮兵丁，1万两以下拨兵1名民壮2名护解，1

① 万历《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策略》，见徐栋《牧令书》卷二十一《备武》。

③ 徐栋《牧令书》卷二十《戢暴》。

④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102页。

⑤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百十九。

⑥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四《职役考四》。

⑧ 《清宣宗实录》（五）卷二七四，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丙戌朔，《清实录》第三七册。

⑨ 《清宣宗实录》（五）卷二七一，道光十五年九月辛丑，《清实录》第三七册。

⑩ 姚文楠《今之牧令要务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一。

万两以上拨兵 2 名民壮 4 名，2 万两以上者按数添拨。^①遣犯过境，要求沿途州县拨壮快等役严加看管护送。然而向来各省递解新疆要犯往往视为具文，致沿途疏脱之案甚多。因而乾隆三十一年（1761）十二月上谕军机大臣等嗣后要犯经过州县，俱著专派壮快头役正身严密押送，违者严惩。^②另外，民壮还往往要“查夜巡更”^③、“稽查防护以及狱囚仓库拨派值宿”^④等，或者在地方官员出行时护卫随行^⑤。

尽管清王朝律例没有明确规定，但民壮事实上被大量用于缉捕盗贼，类于捕役。如顺治十年兵科给事中王贞上疏就明确指出“逐捕盗贼”为民壮差遣之一^⑥。顺治十六年户部左侍郎林起龙条也指出民壮番快等役“昼则缉盗，夜则巡警。遇响马窃盗，寻踪觅迹，得而拏之”^⑦，是民壮从清初就在事实上被赋予了缉捕盗贼之责。雍正年间江苏巡抚张楷甚至奏请将州县捕快通行革除而代之以民壮缉拏盗贼，^⑧江南省也曾奏请将州县马快与民壮合为“壮快”，一体操练，分班巡缉^⑨，巡察山西等处户科掌印给事中宋筠甚至称“民壮专为捕盗而设”。^⑩田文镜在《弭盗要法》中提出要训练民壮以协力巡捕盗贼，主张端以责成，据实奖惩¹¹。可见民壮用于缉捕盗贼非一时特例。而从田文镜所奏宜阳县快役刘兰毆死民壮杨作林一案看，杨作林身充宜阳县民壮，奉差缉拿盗犯，日久未获，在外勒借盘费，殴打平人，被地方首告，惧罪在逃。该县差快手刘兰、范林缉拿，屡经责比，后访知杨作林已在皇谷寺削发为僧。遂同范福、崔玉同往协拿，结果误将杨毆伤毙命。¹²杨作林身为民壮奉差缉盗情形，与捕役缉盗被严限差比何其相似。

强调“寓兵于役”的背后，是民壮“准军事”色彩的淡化——这一过程，实与民壮的衙役化相为表里。逐捕盗贼之外，民壮还常常改充皂快、禁卒等，或者衙役间相互改充；

① 《清高宗实录》（八）卷六一九，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丙申，《清实录》第一六册。

② 《清高宗实录》（一〇）卷七七四，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清实录》第一八册。

③ 《清高宗实录》（一九）卷一四〇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癸酉，《清实录》第二七册。

④ 《清高宗实录》（二）卷一四三，乾隆六年五月癸未，《清实录》第十册。

⑤ 《清世宗实录》（二）卷七五，雍正六年十一月己未，《清实录》第八册。

⑥ 《皇清奏议》卷六《酌弭盗源议》。

⑦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顺治十六年七月庚戌。《清实录》第三册。

⑧ 《雍正朱批谕旨》卷三十二，朱批张楷奏折。

⑨ 《清世宗实录》（一）卷四二，雍正四年三月丁巳，《清实录》第七册。

⑩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三十九，雍正六年八月，朱批宋筠奏折。

11 田文镜：《弭盗要法》，见徐栋《牧令书》卷二十《戢暴》。

12 《雍正朝起居注》第 2 册，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

或值堂承差、参与词讼，与皂快名异实同^①；或己身承缉案件、总催钱粮^②；如乾隆年间，州县民壮出入衙门，勾营差遣，需索生事，实无益于官民。^③而在直隶，民壮还承担“督理河工、专司驿务”等一应事务^④。

无论如何，既强调“寓兵于役”，民壮的素质和训练相较他役应有严格要求，比如承充者必须是“殷实本分之人”、^⑤“年力壮健有家口之人”，必须勤于训练、武艺娴熟^⑥等等。特别是针对民壮“不程力伎，徒备差使”的现实状况，不断有人呼吁简练民壮“以备缓急”^⑦。确山县知县周知非即因玩废不职，“额设民壮率皆老弱且不足数”，被田文镜题请革职。^⑧尤其还要慎选头役：“民壮头目，殊难其人，须择平素为众所推服者方可委之董率。”^⑨瞿同祖先生甚至指出民壮“为军事训练而召集”。^⑩

在明朝，民壮操练，有军卫的地方，由抚民等官率领与军士一体操练，无军卫地方则别置教场进行操练。巡按及分巡等官各以时简阅，禁有司役占卖放等弊。¹¹清朝延续，规定近营州县民壮定期赴营与营兵一体操演，较远则自建教场，拨营兵督同按期训练，同知通判等员暇时下县查验，俾知警惕。¹²特别是雍乾时期，在各地大力推行保甲强化社会控制的同时，也对民壮这一既有资源有所企及。如雍正二年刑部尚书励廷仪以州县地广兵单，奏请团练民壮，分别二十名操演鸟枪，二十名学习弓箭，十名操练长枪，务使技艺娴熟，有益于武备。¹³河南巡抚田文镜对“团练民壮”极力推崇，认为“实与保甲、捕务相为表里”，并奏请将之归巡察官“就近调试技勇，考其勤惰”。¹⁴是从雍正五年（1727）至十二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五《礼部·学校》。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六《礼部·学校》。

③ 《清高宗实录》（二）卷一二五，乾隆五年八月丁卯，《清实录》第十册。

④ 《清高宗实录》（六）卷三九九，乾隆十六年九月戊子，《清实录》第一四册。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⑥ 田文镜：《弭盗要法》，见徐栋《牧令书》卷二十《戢暴》。

⑦ 清·佚名撰：《保障升平》卷二《训练·民壮》，见茅海建主编《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九册，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

⑧ 《雍正朝起居注》第2册，雍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⑨ 《清世宗实录》（一）卷一七，雍正二年三月丁酉，《清实录》第七册。

⑩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102页。

11 《明孝宗实录》卷九三，弘治七年十月己未。

12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13 《清世宗实录》（一）卷一六，雍正二年二月丙寅。《清实录》第七册。

14 雍正三年八月，令设巡察官专司稽察盗贼，并巡查驿站、烟墩（事见《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五）。雍正十二年巡察之例奉命停止。乾隆五年，以湖北“襟江带汉”，素为“盗藪”，令原设守道、巡道于每年

年（1734）间，各直省州县操阅民壮情况曾列入巡察之列。雍正五年，雅尔图奏请河南所属州县民壮之半交驻防汛弁操练，戒兵民和衷，试习骑射，期於嫺熟。^①九年，田文镜请立民壮“劝惩之法”，将民壮中年力精壮、勤于学习、武艺嫺熟出众者照河工堡夫之例拨入营伍，使之有进身之阶，以示鼓励。文武员弁不勤于操练以致技艺生疏则照例参处。^②

然而正如统治者不遗余力推行保甲一样，因为没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和严格的制度监管作支撑，加上承平日久，各地方官往往“憚其烦难”，日久懈弛。^③雍正六年（1728）八月至七年（1729）十一月，巡查山西等处户科掌印给事中宋筠上数道奏折，内称“晋省设立民壮，多属具文”；其中甚有“汉仗不堪、武艺又未演习者”及“年老及技艺不堪者”；又有平顺县令居官污秽，克扣民壮工食入己。^④雍正六年九月，河东总督田文镜巡视山东，沿途见各处民壮率皆有名无实。^⑤各州县视民壮操练为具文，相沿日久，遂至有名无实。一旦有事，则民壮各役“畏避潜藏”，全无防护之用，因而有上文所提及山东济宁州群盗持械伤官劫狱事件发生。雍正九年十二月湖北巡抚王士俊赴任，所过州县民壮止供差遣，操练竟为虚设；甚而汛防疎懈，千把竟不带刀，兵丁亦无整束。是以缉捕不力，窃劫频闻。^⑥

鸟枪作为“制胜要器”，雍正二年刑部尚书励廷仪曾奏请各州县民壮以二十名操演鸟枪，惜未见成效。雍正五年起，鸟枪与火炮、弓箭、藤牌等开始成为各省绿营的主要军器。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崔应阶奏称山东各州县民壮一概改习鸟枪“颇资防守”，乾隆帝遂谕军机大臣等：

地方设立民壮，原为巡缉盗匪、防护监仓，第日久懈弛，渐至有名无实。今东省民壮经该抚概令改习鸟枪，董率各属如法训练，复亲加巡查，如此经理，自可望有成效。直省各州县俱有额设民壮，或可仿照添设鸟枪，留心教演，用以缉盗匪而御凶顽于地方，亦不无裨益。若奉行不力，徒尔虚应故事，或转致更张滋扰，则又无宁仍旧。

冬月各出巡一次，检查所辖各州县稽查保甲、操阅民壮情况，顺便验视烟墩、点查汛兵等，仅限于湖北，与雍正年间巡查御史之设有所不同（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千二十五）。

①《清史稿》卷三〇九《列传九十六》。

②《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③《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④《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三十九，朱批宋筠奏折。

⑤《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十五，朱批田文镜奏折。

⑥《雍正朱批谕旨》卷七十三之四，朱批王士俊奏折。

着传谕各督抚就各地方实在情形斟酌妥办，该处或有难行之势，亦不必勉强滋事。^①从实录记载可见直省大多督抚对民壮学习鸟枪比较认同，认为鸟枪实为“军械中最迅利之器，高下既可兼施，远近皆堪制胜”。^②如江西巡抚吴绍诗奏请额设民壮 1664 名会同营兵一体操演鸟枪，“自易纯熟”；两广总督杨廷璋奏请所属民壮 2387 名一体操演鸟枪，并兼习枪刀；广西巡抚宋邦绥以广西“地多山岭林箐”，奏请将额设民壮 2100 余名酌半改习鸟枪。此外苗疆“土勇堡卒”及猺獞地方“狼目狼兵”共 9500 余人也请以一半演习鸟枪。^③至乾隆三十二年五月间，各省已陆续就民壮操演鸟枪一事奏闻。乾隆帝下令将行动迟缓之两江总督高晋及冯钤、明德等大臣交部察议。^④

民壮操演鸟枪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鸟枪、火药铅丸的置办筹备。雍正九年河东总督田文镜以州县民壮“有修飾弓箭鸟枪等器械及制办火药铅子火绳之費”，六两实属不敷，请照禁卒工食之例每名增给制备器械银二两。^⑤此后，民壮工食并置备器械银每名照八两之数支給，不扣荒缺。^⑥但此项修械银的使用情况如何，是否发放到民壮手中归其自行支配尚待史料证实。修械银之外，民壮操演所需鸟枪和火药、铅丸来源目前材料所见有两个途径：一为收缴民间私造私藏。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七月，福建按察使史奕昂请将闽省各属所收缴民间私制鸟枪等火器尚可适用者分给各州县民壮人役等备用；^⑦二为州县自筹经费。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台湾各属民壮鸟枪听各衙门自行贳价赴局制造，照营式每杆枪重六斤八两，编凿字号，每月随营演放一次。火药铅丸如澎湖厅则遵照在澎协两营风雨停操项下开销。^⑧因为没有固定的经费保证，自行捐制筹备与否全视州县施政优劣。而民壮每月会营操演，其实用性，连乾隆帝都说，民壮“概使演习鸟枪，并令熟练进步连环之法，于戢暴防奸之事并无裨益”^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如上述各省对操演鸟枪情况都有上奏，但事实上各省至少是湖南所属州县并没有认真执行。乾隆三十六年（1771）承德赴湖南巡抚任，接送民壮多称未学习鸟枪，也未随营操演，甚至器械尚未齐备。而与三十一年、三

① 《清高宗实录》（一〇）卷七六〇，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丁丑，《清实录》第一八册。

② 清·胡建伟纂：《澎湖纪略》卷三《职事》。

③ 《清高宗实录》（一〇）卷七七二，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是月，《清实录》第一八册。

④ 《清高宗实录》（一〇）卷七八三，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戊辰，《清实录》第一八册。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三》。

⑥ 朱云锦：《田赋说》，见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九《户政四·赋役一》。

⑦ 《清高宗实录》（八）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是月，《清实录》第一六册。

⑧ 清·胡建伟纂：《澎湖纪略》卷三《职事》。

⑨ 《清高宗实录》（一三）卷一〇二七，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壬戌，《清实录》第二一册。

十二年督促各督抚奏报相比，乾隆帝斥责永德上任伊始即“严檄责成”各州县民壮随营操演鸟枪，实不知轻重缓急。^①可见乾隆三十六年，民壮操演在乾隆帝的心目中显然已不那么重要了。

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月镇压王伦起义后，情况进一步发生改变。乾隆帝深刻体会到鸟枪作为“制胜要器”，“民间断不宜演习多藏”。严饬地方官收缴民间私藏鸟枪。^②四十二年(1777)，乾隆帝驳回了国泰关于严令民壮实力操演鸟枪的上奏：

民壮之设，本系由乡民召募充当。虽系在官，究与入伍食粮者有间；况火药所关甚巨，亦未便散给人役。若概使演习鸟枪，并令熟练进步连环之法，于戢暴防奸之事并无裨益。况各省训练纯熟火器者多人，则又不可不豫防其弊。^③

意在指明，民壮操演鸟枪，不但无益于“戢暴防奸”，反倒本身易成安全隐患。并举王伦起义为例，认为清军一举取得胜利正在于“匪徒”不懂得施放鸟枪，严饬督抚不动声色将民壮演习鸟枪一概停止，改习弓箭等。其间，乾隆五十年(1785)兵部曾议准四川因地处边隅且各州县存城防兵不多，将额设民壮拣派十分之六演习鸟枪，与兵丁互为声助以资防御。^④但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不但驳回了湖南巡抚浦霖的类似奏请，并此前兵部所准四川、湖北操演奏请也一并停止。^⑤

嘉道以后的清政府，虽曾于嘉庆四年(1799)议准闽浙沿海各厅州县民壮准许会同附近营兵按期操演鸟枪，福建官制鸟枪385杆。浙江官制鸟枪665杆，平时编号存库，严禁私藏在外，加强沿海治安防范；四川省作为川陕楚起义战斗最为激烈的地区之一，嘉庆六年(1801)也曾准许拣派十分之六操演鸟枪。^⑥但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道光帝指出：民壮一项原为保护地方并杂项差使，藉补兵力所不足，与各营兵丁究属不同，刀矛杂技果能认真训练已足备用，下令各州县民壮不再兼习鸟枪弓箭。

以上可见，民壮的素质和训练有名无实，其地方防护缉捕作用并不被看好。清政府对这一在官人役掌握鸟枪等也表现出极大的不放心。各地方本就将民壮训练视为具文，至此更是敷衍了事。正如严如煜和姚文楠所指出的那样：各省通弊，民壮近只以唤词讼，提人

①《清高宗实录》(一一)卷八八七，乾隆三十六年六月是月，《清实录》第一九册。

②《清高宗实录》(一二)卷九七一，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戊寅，《清实录》第二〇册。

③《清高宗实录》(一三)卷一〇二七，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壬戌，《清实录》第二一册。

④《清高宗实录》(一六)卷一二四一，乾隆五十年十月丙申，《清实录》第二四册。

⑤《清高宗实录》(一六)卷一二六二，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丙午，《清实录》第二四册。。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十《兵部·军器》。

证，“绝不操演”！^①民壮所恃不过锈刀旧枪，平日往来街道，势同儿戏。“于事何济？徒以号褂衙灯恐吓乡愚而已！”^②据说袁枚为沐阳令时，巡道来巡，“校丁壮发矢，矢旁决；熬火器，器闭。诸丁伏地请罪。袁亦起谢。”^③此故事未必为信史，但民壮训练之有名无实、于地方防护作用有限大略可见。

三、“视同贱役”——清朝民壮的社会地位

民壮设立之初，遇警调用，事罢归农，其升迁、进身视为平常。后遇警调用改为轮班制，由司府调集团操和防御；再后来轮班制亦被打破，民壮逐渐成为固定的差役在官府应役甚至杂役，有巡盐、应捕、团操、守城、守库、看狱等不同名目，其工食银亦有所差别。^④期间，由于民壮多脆弱不堪倚任而渐与守卫事宜脱离关系^⑤，加上官员所需皂役等编征银被役占而差及民壮^⑥，民壮所任不过“供迎送、营勾摄、程递文移”，逐渐为人所轻。

清承明制，民壮为三班衙役之一。“今州县官衙前给使者，有民壮，饬于官而供役，其名则起于前明。”^⑦清律明确规定了民壮的平民身份：“凡衙门应役之人，除库丁、斗级、民壮仍列于齐民，其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门子、弓兵、仵作、粮差及巡捕营番役，皆为贱役。”^⑧是民壮在法律上仍然维持了平民的身份，从而也得以享有皂快等“贱役”所没有的权利，如通婚、科举、捐纳等。如雍正四年规定，州县民壮材力技艺出众者可与步战兵、守兵一体比较，拔补马战兵缺额。^⑨嘉庆八年（1803），川陕楚三省白莲教起义接近尾声，主帅额勒登保等奏请将随军作战阵亡、病故、受伤民壮照乡勇例议恤。^⑩咸丰九年（1859）又定：民壮打仗阵亡、伤亡照步兵例议恤；打仗受伤及因公差委遇贼戕害、立功后病故均照兵丁例减半议恤。¹¹

然而，在强调民壮平民身份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清代，良贱之分很大部分是基于

① 严如煜：《三省山内边防论》，《清朝经世文统编》卷七十九；姚文楠《今之牧令要务策》，《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一。

② 《清朝经世文三编》卷五十《兵政六·边防下》。

③ 葛虚存编：《清代名人轶事·治术类·庄廉访出巡》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

④ 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

⑤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

⑥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2页。

⑦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七 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⑧ 光绪《大清会典》卷十七《户部》。

⑨ 《清世宗实录》（一）卷五〇，雍正四年十一月辛丑，《清实录》第七册。

⑩ 《清仁宗实录》（二）卷一〇七，嘉庆八年正月辛卯，《清实录》第二九册。

1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一《兵部·恤赏》。

职业的。“清律首先认定某些职业为贱业，然后将从事贱业之人列入贱籍”。^①催解钱粮、提解差拿、缉捕盗贼等即被视为“贱役”所为。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民壮防守城池库狱之外实际上更多的承充了这些任务，或直接改充皂快、禁卒等。有大量的案件涉及到民壮及其子孙冒捐、冒考行为，关键点就在于民壮有无改拨皂役经历或承充过类似差事。^②因而，乾隆三十七年（1772）规定：未经改拨之民壮子孙例得报捐应试外，其改充皂快及其先曾充当皂快，不准报捐应试，以杜冒滥。嘉庆十八年（1813）又强调：“由民壮改充县役，所管督解、递犯、承差、词讼，与皂快名异实同，其子孙不准捐纳监生。”^③嘉庆二十年（1815）又覆准：民壮以及库子、斗级等如曾承缉案件、总催钱粮，与粮差皂快无异，其子孙不准考试。^④

虽然有记载如前面提到的德庆州民壮坚持不愿应杂差，后来王植开除了为首的两人，其余民壮也就被迫听候差遣了。^⑤事实上三班衙役虽有职责区分，却往往更愿意去应那些下乡催粮、提解差拿等差使，^⑥借机苛扰民间，因而为人所不齿。如《金门志》所记：旧制县丞皂隶、民壮各四，例给工食。近来合白役多至六、七十名，又以流犯充民壮。小案票签六、七名，民尚易免强饱其溪壑；若波累命盗巨案，则全班尽出，辄破人产云。^⑦州县地方官对之心知肚明，或在日常差遣中采取一体编班的形式，按顺序点应役，使每人都有机会需索以补充收入不足。所以，尽管法律和制度规定平民身份，民壮却常被一体视同“贱民”、“贱役”，这是其一，说明民壮的社会地位。如光绪《惠州府志》甚至这样记载：“民壮马快，今皆系隶卒名色，服役于府县有司，其子孙不得应试，与明制异。”^⑧而魏锡祚虽一再强调民壮“实有关于地方，有裨于国事”，仍称民壮为“贱役”。^⑨

其二，如魏锡祚所称“伏查民壮，每邑额设五十名，稽其数倍于他役。而顾名思义，

① 赵冈：《胥吏与贱民》，《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1期。

② 《嘉庆年间皂役及其子孙冒捐冒考史料》，《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五《礼部·学校》。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六《礼部·学校》。

⑤ 徐栋《牧令书》卷二十《戢暴》。

⑥ 如舒梦龄《治巢琐言》就称：“县役分壮快皂捕四班，班各头役十名十余名不等。旧例四人一轮值，值凡五日。值内遇喊禀案，必归该值日头役，他役不能争也。该役当值无多日，往往百计千方，嗾人讦告……在问官方谓无枉无纵·而被告者已倾家荡产矣。”（见《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六《吏政九·守令下》）。

⑦ 《金门志》卷十五《风俗记》。

⑧ 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三《经政·兵制·民兵》。

⑨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百十九。

当年实有深意存焉”^①，强调民壮之设在“寓兵于役”，直接体现就是在制度规定上“数倍于他役”。瞿同祖先生《清代地方政府》书中的《十州县衙役名额》表颇能说明问题，现转录如下：

表（二）：十州县衙役名额

衙役种类	大兴	清苑	祥符	安阳	建昌	鄱阳	衡阳	茶陵	嘉定	宝山
门子	2	2	2	2	2	2	2	2	2	2
皂隶	16	16	16	16	14	12	16	16	16	16
仵作		4			1	3				
仵作学徒					2	2				
马夫	12	8	8	8	8	8	8	8	8	8
禁卒	8	8	8	8	7	8	8	8	8	8
轿、伞扇夫	7	7	7	7	7	7	7	7	7	7
灯夫	4	4								
库卒	4	4	4	4	4	4	4	4	4	4
仓夫	4	4	4	4	4	4	4	4	4	4
民壮	50	50	50	50	15	29	50	50	30	35

注：此表直接转引自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数据来源详见该书。

然而额设与实际收用往往有很大出入，事实上正如乾隆元年（1736）御史周人骥所奏：快手、皂隶等役定额虽止数名，但州县额外收用甚至多达二三百名不等。相比之下，斗级、禁卒、民壮、门子等各管一事，名数无多。^②总的来说，皂快等因为有更多的机会与老百姓直接接触，可借机需索各种“陋规”——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皂快等额设之外多“白役”、“帮役”等，而民壮为了能得到机会前去催粮，还要重贿户书写一催牌方能前往^③。因此，民壮不仅在事实上相较他役名数无多，如本文第一部分所及，民壮还被视为“冗役”不断裁革，以繁简定额设多寡的原则也未必很好遵行。

强调平民身份却被视同“贱役”，强调“数倍于他役”却屡经裁减，清朝民壮社会地位由此大致可见。究其原因，除了以上所及民壮本身素质低下及所承充的差事为人所轻外，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百十九。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四《职役考四》。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九《户政四·赋役一》。

还应该放眼清朝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去追究更深层次的制度因素：

首先，民壮的地方防护作用不被看重而渐至有名无实，与清朝确立的军事制度及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有关。

明朝实行卫所制度，规定在没有卫所设置的州县地区设置民壮，以维护本州县日常治安和外来的军事进攻或强盗。清朝除京师等要地实行八旗驻防外，又实行绿营各级驻防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不允许在八旗、绿营之外再存在一支地方武装力量。特别是绿营较基层的营、汛驻防，更是与州县的基层辖区相吻合，大量守城、守库、守狱以及护解钱粮人犯等任务系于兵弁；其下更小的塘汛墩铺星罗棋布于大路通衢和天津、市镇要地，塘汛兵丁往来逡巡，诘奸宄，捕盗贼，护卫商旅行人。连康熙帝也禁不住慨叹：“绿旗兵，无顷刻之暇，甚属劳苦，深为可悯。”^①而清代名臣孙嘉淦也慨叹各省“副参游守之营兵，则在营者少而在路者多。”^②特别是承平日久，维持社会治安，保持正常秩序就成了绿营特别是基层营汛最重要最经常的任务。因而，作为经制之师的绿营，备战御侮之外，实际上成为清朝地方社会治安防范的重要依靠力量。州县文官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檄调营汛官兵以应付一系列突发事件。

民壮的职务，原来城守、库狱、逐捕盗贼、起解人犯、护送银鞘“一切万不可已之差遣皆系焉”。但既有绿营营汛差防之设，“一有微警，必调官兵，”而将捕役民壮等役一再裁革。^③本文第一部分的文字就充分论述了各朝裁冗役而节靡费的过程。既然如此，那为何民壮等役并未被完全裁撤而是最终维持了一个以繁简定额设多寡的建置原则呢？其一当然是因为民壮是动正项钱粮给以工食的经制衙役，在《赋役全书》里有明确载明，不便更改。另外的原因，魏锡祚《详请裁存各役议》分析指出：

据某郡议曰州县既有马快，又设乡勇，武弁复有汛兵，此役过多殊觉冗扰。独不思马快额止八名，能胜一邑缉捕守御之任乎？乡勇仅于本村防御，能供县令之调遣办公乎？汛兵惟参游守备驻扎之地或以千计，或以百计，其余州县不过把总一员，辖兵二三十名而止。即如建郡之泸邑，并无把总止拨外委巡防，带兵不及十名，亦可谓武弁之汛兵可恃乎？是皆未尝计及于各方形势天下大体耳。应将所请裁减民壮之处毋庸议。^④

① 王先谦：《康熙东华录》卷五十五，转引自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55页。

② 孙嘉淦：《汛兵授田疏》，见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十二《兵政三·屯餉》。

③ 《皇清奏议》卷六《酌弭盗源议》。

④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百十九。

魏锡祚进一步指出：“民壮一役则责在守御以佐兵师之不逮”，作为州县官守护城池仓库、戡奸御暴可以支配的力量，为地方武备所必须，“实有关于地方，有裨于国事”。若为节省工食而一概裁之，“势必贻误匪鲜”。^①特别是在绿营汛防力量有限的情况下，民壮等役为地方社会治安防护所在在必须，因而仍须视各州县具体情况而保留一定的额度。顺治十六年户部左侍郎林起龙也主张腹里州县仍应照旧法添设番快民壮缉贼捕盗。^②后经户部会议，腹里州县民壮番快仍前照旧添设，窜匿城市乡村盗贼令其缉拿；而地方大夥劫盗，著营兵捕拏，文武各有责成。^③实际上开始确立了文武分工协防的体制，州县民壮等役与营汛官兵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此后，围绕州县地方社会治安防范责之文职还是责之武职以及文武孰轻孰重等有关的讨论屡屡在朝廷上下展开。关于这一点，我将进一步专文论述，在此不详细展开。

清朝建立这种绿营营汛与州县相配合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以维持地方社会秩序，本无可厚非，其主旨就在于文武一体，相互配合，以收地方宁谧实效。如《安平县杂记》记载安平县的捕缉办法时谈到：“窃盗案，归县令派快役协地保查拏；明火劫戮案，由民人及地保禀报归县令派役、城守营派兵会同严拏；城厢以外之庄堡，如遇攻劫案，归该地方汛防弁兵协总理、乡长查拏；竖旗谋反案，由该处总理、乡长禀报，归县令及城守禀明镇道移营文武会拏，一面详请督抚奏办（文有承办、接办之分，武有专汛、兼辖、统辖之分）。”^④安平县这种文武协防为主、官民共同参与的治安防范体系，代表了清朝地方州县的基本状况。不过，在清代，绿营营汛等被赋予更多的地方治安防范任务后，民壮等役的治安防御职责越发不被看重是显然的。州县保留三四十名，远远少于明朝，往往争相去做些催解钱粮和执票传差的事。因而，终清之世，尽管“监司有备兵，州县隶民壮，乃朝廷立法之深意”，是“国典”^⑤；民壮之设意在“寓兵于役”，“以佐兵师之不逮”等呼声一直存在，但事实上民壮常被作为“冗役”甚至视同皂隶“贱役”屡屡被列入裁减之列。

其次，需索民间，生事扰民，是清朝吏役的通弊，也是备受批判的一点。这一点，除了民壮等役的贪渎钻营，还有制度本身的原因。工食银过低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根源。

终清之世，民壮工食银基本维持每年六两的额度——这也是大多数衙役如皂隶、门子、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百十九。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顺治十六年七月庚戌，《清实录》第三册。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九，顺治十六年十月乙卯，《清实录》第三册。

④ 《安平县杂记·捕缉办法》，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版。

⑤ 姚文楠：《今之牧令要务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一。

库子、斗级、禁卒、更夫等役的年薪，仅个别省份有出入。与民壮同样担负州县治安防范任务的捕役甚至更惨，因为不在《赋役全书》，甚至没有工食银记载，不得不从他役匀拨些工食。^①每年六两的工食银是一个什么概念呢？清末汤蛰仙指出：“各州县额设民壮……例载每名给工食六两。人即甚贱，断无岁六两而能存活者。”^②六两工食银维持自身存活尚难保证，何谈养赡家口？加上民壮工食银的支领，一般由民壮头役按季具领然后分发各役。^③其中不免不肖官吏及头役尅扣^④，甚至将所领工食肥己，仍令乡里地书举报充役，一年一换，轮流当差^⑤，实际六两也很难如额领取。因而殷实本分之民皆不愿应募，充当者“俱系游手惰民并贫乏无藉之辈，每遇该班，逃避躲闪，并恐在外为奸作匪”^⑥。因此，民壮工食银过低，直接导致承充者素质低下，应役者一没有过硬的身体素质，二不谙武艺、击刺，多是些城居的游民无赖，或老弱病残冒滥充数；民壮工食银过低，也导致民壮无心、无力训练，对他们来说，还不如贿赂一下吏书等人谋票承差来得实惠些，可以借机需索些钱文养赡家口。

因此，有清一代，民壮等隶役工食银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数额是显然的，而州县行政中陋规的存在也因此在所难免。民壮等役食不果腹，不可能“枵腹而奉公”。因此即使衙役犯赃之律甚严，也必然会伺机贪渎，苛扰民间^⑦；各州县民壮出入衙门，勾营差遣，需索生事，在在皆有。而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刑部议驳陕西省审拟萧登月殴伤民壮杜文重身死一案中，杜文重即借查夜巡更为名讹诈钱文，被萧登月喝令雇工人史举帮殴致死。^⑧每年钱粮开征时，民壮往往重贿户书，谋票催粮。究其原因，不过“藉一纸催牌以为全家衣食”而已，可谓一语道破真谛。^⑨而丁日昌《抚吴公牍》记载沐阳县有民班头李胜，“遇案讹索，极为乡民之害”。^⑩道光帝也多次严厉谴责各州县民壮为蠹闻阎、坐糜工食，“殊乖立制之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

② 《清朝经世文编五集》卷八《兵政》。

③ 蔡申之《清代州县故事》（一）《钱漕》文海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④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三十九，朱批宋筠奏折。

⑤ 田文镜《为再行条约事》见徐栋《牧令书》卷八《屏恶》；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户部·催科禁令》。

⑥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百二十六之二十三，朱批田文镜奏折。

⑦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户政三·养民》。

⑧ 《清高宗实录》（一八）卷一四〇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癸酉，《清实录》第二六册

⑨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九《户政四·赋役一》。

⑩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三十六，南洋公书局宣统石印本。

意”。^①直至清末，民壮这一状况仍未改观。

结 论

从以上论述可知，清朝以文武分工协防维持地方社会秩序，将防守城池库狱、递解鞫饷人犯、稽查奸宄等责之以遍布全国的绿营营汛差防体系，而大幅缩减州县民壮等役额设及工食数量，从而清朝民壮数量远远少于明朝，作用也较明朝大大较低；加上因为工食银过低，不仅民壮无心、无力操练，也造成民壮等吏役伺机贪渎、苛扰民间等积弊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因而民壮虽身列齐民，却常常被一体视同“贱役”。我以为，只有把民壮等役放到清朝文武分工协防的地方社会治安防范体系中去分析，才能充分理解其整体状况和特点。

（作者简介：王爱英（1977—），山东郓城人，女，武警广州指挥学院讲师，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Paramilitary And Reduction :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tus Of
Commoner Guards In The Ch' ing Dynasty

Wang Ai-Ying

(Guangzhou Commanding Academy of Armed Police Force, Guangdong Guangzhou, 510440)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from three aspects of the quota, functions and training, social status of Commoner guards in the Ch' ing Dynasty, attempt to reveal its overall development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author thought that only set Commoner guards in the Ch' ing Dynasty into the specific political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Ch' ing Dynasty, into the social security and guard system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military participating in together, could fully understan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ommoner guards in the Ch' ing Dynasty Quota Functions and training Social status Social security and guard system

^①《清宣宗实录》（五）卷二百七十一，道光十五年九月辛丑，《清实录》第三七册。